

# 中共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日财金投资党字〔2020〕19号

签发人：徐东高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会议事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集团各部室、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 
2020年10月12日

# 中共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会议事规则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加强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集团公司)党的建设,发挥集团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,使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,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部署在集团公司的贯彻执行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集团公司章程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## 第二章 议事范围

**第二条** 党委会议事的主要范围如下:

(一)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重大决策、决定、会议和文件精神,提出贯彻落实意见;

(二) 讨论决定集团公司党委年度重要工作任务、工作报告,讨论集团党委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、修订、废除,研究党委重要工作和向上级党委报送的重要文件;

（三）讨论决定集团公司党委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制度建设中的重要问题；研究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集团公司党委组织发展工作计划，审批成立或撤销集团公司机关党组织或下属子公司党组织；

（五）研究决定党群组织及工作机构的设置、调整和人员编制及其干部的任免、奖惩；讨论决定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和职工(代表)大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六）研究决定集团公司中层干部的任免、考核、奖惩，研究决定集团公司控股、参股企业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人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委派人选；

（七）研究决定集团公司及子公司选人用人包括公开招聘、高层次人才引进、调配等事项；

（八）研究向上级党委推荐的优秀党组织、优秀党员、劳动模范人选等；

（九）研究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事项；

（十）研究须经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；

（十一）研究集团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

（十二）研究决定需要提交党委会集体讨论的其它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出席和列席人员

**第三条** 党委会参加人员为集团公司党委成员，参加人数需达到党委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**第四条**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一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委成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示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外部董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由召集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。

### 第四章 议题确定

**第六条** 党委会议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，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，并提出列席人员名单，报会议召集人审定。

**第七条** 提交党委会研究决策的重要问题，党委成员应先行沟通。会议议题确定后，由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通知与会人员。

### 第五章 会议召开

**第八条** 集团公司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必要时随时召开。

**第九条** 实行“一把手”末位发言制度。凡属“三重一大”

等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，由班子其他成员先表态发言，“一把手”作最后表态发言。

**第十条** 会议实行重大事项决策票决制，到会党委成员一人一票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方为通过。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党委形成的决议、决定，党委成员必须坚决执行。个人如对决议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，可以提请下次党委会复议，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。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议之前，应执行已形成的决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成员在党委会上的发言和研究讨论的事项，由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记录，并将原始记录存档备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委会研究的议题，由会议召集人决定是否出席会议纪要。党委会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。

**第十四条**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除会议决定可以传达或公开的内容外，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议事规则由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